

2019年12月17日

可能強制全面要約

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	2019年12月16日	賣出	48,000	\$0.9000	137,665,200	6.4561%

完

註：

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5)類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1)類別聯繫人，及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6)類別聯繫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最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